

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塑料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4 日，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丰德公司”）位于安溪县官桥镇思明大道 5 号（塘垵工业区），主要进行塑料再生粒的加工生产，富丰德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部署，对项目实施分阶段建设，现阶段建设 4 条生产线，实际年产塑料再生粒 2.4 万吨。主要包括分拣、清洗、破碎、挤出、冷却、切粒等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批复（编号：泉安环评〔2023〕表 15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塑料再生粒 9.6 万吨。本项目 2023 年 8 月项目开始施工建设，至 2024 年 9 月，项目一期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2025 年 7 月，项目进行了全国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91350524574748771U001Q），2025 年 3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50524-2025-004-L）。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由于异味问题收到群众反馈意见，故富丰德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停产，并对全厂恶臭源进行排查整改，对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整改工作于 2025 年 6 月底完成，2025 年 7 月 9 日重新进行调试通过，调试期间调试期间邀请投诉群众及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核查，核实富丰德公司已整改到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投入运行 4 条塑料再生造粒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检查情况，现阶段建设 4 条生产线，年产塑料再生粒 2.4 万吨，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实际建设中发生变化的包括：

- ② 现阶段仅建设 4 条生产线，尚有 12 条生产线未建设，生产规模小于原环评；
- ② 已建 4 条生产线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工艺为“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
- ③ 污水处理站在初沉池、沉淀池、调节池、污泥池、好氧池及厌氧池等池顶设置盖板，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④ 热洁炉、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位置发生变化，但未涉及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的增加。

上述变化未导致生产规模增大，未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塔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厂区内配备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500t/d，采用“沉淀+A/O+沉淀”工艺处理，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南翼新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溪县南翼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熔融挤出废气和滤网净化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再生（CO）”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滤网净化废气经“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在初沉池、

沉淀池、调节池、污泥池、好氧池及厌氧池等池顶设置盖板，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振措施以减少振动噪声，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四）固体废物

1、项目建设 1 个 70m² 及 1 个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废滤网、残渣、污泥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场后委托相关单位集中处置。

2、项目建设 1 个 25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3、员工生活垃圾及杂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设施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悬浮物去除率：89.8%~92.6%、COD 去除率：46.4%~54.2%、氨氮去除率：60.2%~70.6%、总磷去除率：83.1%~83.7%，该设施对废水具有一定净化效果。

2、废气

①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32.3%~34.5%，该设施对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净化效果。

②滤网净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由于滤网净化工序进口温度高，无法进行监测，故不对滤网净化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评价。根据出口监测结果，废气可达标排放。

③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硫化氢：41.1%~53.0%、氨：39.1%~57.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出水可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1 标准及安溪南翼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熔融挤出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颗粒物等污染因子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要求。滤网净化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表 4 及表 6 的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的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H₂S、NH₃、苯乙烯的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9~63dB（A）范围内，厂界夜间噪声值在 49~52dB（A）范围内，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废滤网、残渣、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 2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总面积 90m²），废滤网、残渣、污泥暂存后委托漳州市立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项目建设 1 个 25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和杂质集中收集后由当地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的核算结果，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619t/a、氮氧化物 0.049t/a；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COD1.638t/a、氨氮 0.164t/a，小于原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环境环保措施，现阶段建设 4 条生产线，年产塑料再生粒 2.4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存在不符合项，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企业应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依法完善相关环保验收程序。
- 2、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塑料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丰德公司”）位于安溪县城工业区内，从事塑料再生粒的加工生产。2023 年 5 月，《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泉安环评[2023]表 15 号），批复规模为 16 条废塑料再生造粒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为 0.6 万 t/a，总生产能力为 9.6 万 t/a，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50524-2025-004-L），2025 年 7 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24574748771U001Q）。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专人负责环保工程项目进度及质量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及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不具备监测资质及条件，故委泉州北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司再生塑料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本项目主要建设 4 条塑料再生造粒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现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再生颗粒 2.4 万吨。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余配套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泉州北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组织监测技术人员对该公司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并于 2025 年 7 月 15、7 月 16 日、8 月 18 日和 8 月 19 日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有关规范编制完成了《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意见的结论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024年8月，富丰德公司一期工程完成建设，即年产塑料再生粒2.4万t/a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成竣工，2024年9月开始进行设备试机，同年12月完成4条生产线的试机，2025年1月10日因放假停产，2025年2月22日恢复试生产，调试期间由于异味问题收到群众反馈意见，并于2025年4月24日起停产，对全厂恶臭源进行排查整改，对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整改期间在熔融挤出工段设置软帘，整体密闭收集；污水处理站初沉池、沉淀池、调节池、污泥池、好氧池及厌氧池等池顶设置盖板，整改工作于2025年6月底完成，2025年7月9日重新进行调试工作，调试期间邀请投诉群众及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核查，核实富丰德公司已整改到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组建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厂长、车间主要负责人等人员构成环保组织机构。厂长负责全厂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车间负责人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

福建省富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详见表2-1。

表 2-1 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环保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明确各环保岗位职责。
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同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富丰德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富丰德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②厂区内配备 1 座容积约 684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设置完善的截排水设置；生产车间内设置有截流沟，事故水可排入事故应急池。

③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切换阀门，事故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2) 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均采用水泥硬化；

②设置 1 个 70m² 和 1 个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1 个 2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具有防雨、防渗的功能。

3) 规范化排污口

①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在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排放口标识牌，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了监控孔。

②制定了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收到群众反馈意见后，组织停产，并对投诉事项开展整改工作，在初沉池、沉淀池、调节池、污泥池、好氧池及厌氧池等池顶加设盖板，并配备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整改效果较好。